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目 录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3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3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用地文件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发改立项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工程师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30626-04-01-2817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齐永	联系方式	15273066665
建设地点	平江县龙门镇三十都村		
地理坐标	(114 度 3 分 6.9138 秒, 28 度 48 分 20.20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108 医院 841”类别中的其他 (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发改审【2023】36 号
总投资(万元)	1924.73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新增占地 48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龙门镇，项目新增用地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手续（详见附件5）。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区域内交通、水电、通讯状况良好。卫生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龙门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营运期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管理医疗废物，委托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故该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项目区周边主要为居民小区等，项目以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为主，故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源强很小，对本项目的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江县龙门镇，对照《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岳政发[2024]1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下表。</p> <p>表 1-2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龙门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对违法采石场、取土场进行整治，全面清理整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行为，及时查处违法案件，进一步加强监管，建立规范的采石场、取土场开发秩序，彻底改变小、散、乱局面。</p> <p>(1.2)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和布局，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加快推广示范生态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处理。</p>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符合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防控、系统治理，以露天焚烧秸秆、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强化区域协作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全力抓好任务措施实施及落地见效，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p> <p>(2.2) 废水：加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污染治理。按照“一河（湖）一策”的要求，综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修复等措施，深入推进汨罗江干支流等重点流域的系统治理。</p> <p>(2.3) 固体废物：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p> <p>(2.4) 畜禽养殖：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成效，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p> <p>(2.5) 农业面源：深入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2023年全县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3%以上和86%以上。</p>	本项目固废和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落实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严格分类管理，建立管理清单，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p> <p>(3.2)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协同防治。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p>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符合上述风险管理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水资源：平江县 2025 年用水总量 3.90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5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p> <p>(4.2) 能源：平江县“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4.5%，激励目标 15%。</p> <p>(4.3) 土地资源：耕地保护目标 33562.8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1093.16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73.3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 57.4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827.55 公顷。</p>	本项目以电、水为能源进行生产，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耕地，符合资源开发要求。
----------	---	---------------------------------------

综合上表，本项目建设与当地生态环境分管控要求相符。经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分析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污水排放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风向、工程地质及维护管理和运输等因素来确定。	本项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宜设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建设单位配套设置1个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置，位于地下负一层，受风向影响较小，运营期加强封闭等措施，废气污染影响较小。	相符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医院污水处理站为密封环境，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几乎无影响。	相符	
工艺流程			
预处	应根据医院性质、规模和污水排放去向，兼顾各地情况，合理确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科，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	相符

理 工 艺	定医院污水处理技术路线。	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院污水处理单元工艺设计技术要求		
	含氰污水来源于医院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而产生的污水。含氰废水宜采用碱式氯化法。含氰废水处理槽有效容积应能容纳不小于半年的污水量含汞污水来源于医院各种口腔门诊治疗、含汞监测仪器破损、分析检查和诊断中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以及硫氰酸高汞等剧毒物质而产生少量污水。	本项目检验科采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盒替代氰化物试剂和含铬试剂，试剂盒成套购入，试剂盒中的试剂直接放入生化检验器，一次性使用，无含氰废水等特殊废水产生，产生废检测试剂作为危废处理	相符
	含汞废水宜采用硫化钠沉淀+活性炭吸附法。再经活性炭吸附后，出水汞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含汞浓度低0.02mg/L。	本项目不涉含汞废水	相符
	含铬污水来源于医院在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形成污水。含铬废水宜采用化学还原沉淀法。处理后出水中六价铬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含量小于0.5mg/L。	本项目检验科采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盒替代氰化物试剂和含铬试剂，试剂盒成套购入，试剂盒中的试剂直接放入生化检验器，一次性使用，无含铬废水等特殊废水产生	相符
	洗印污水来源于医院放射科照片胶片洗印加工产生洗印污水和废液。显影污水宜采用过氧化氢氧化法。处理后出水中六价铬浓度	本项目DR胶片均采用干片成像，无需定影液及显影液，因此不产生洗印废水、废定影液和废显影液	相符

	<p>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洗印显影废液收集后应交由专业处理危险固体废物的单位处理。</p> <p>医院污水消毒可采用液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和紫外线消毒等。</p> <p>1、污泥消毒：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24h产泥量，且不宜小于1m³。贮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污泥一般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常用的消毒剂为石灰和漂白粉。</p> <p>2.污泥脱水：污泥脱水宜采用离心式脱水机。脱水过程必须考虑密封和气体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密闭封装、运输。</p> <p>3.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p>	<p>项目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p>	<p>相符</p>
--	---	---------------------	-----------

	<p>5、与《平江县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2021-2025）》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平江县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2021-2025）》，到2025年，构建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城乡居民健康需求相适应、惠及全体居民的整合型卫生健康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完善高效，基本卫生健康服务全覆盖，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明显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模式成熟定型可持续，居民整体健康水平持续提高。项目的改扩建有利于提高龙门镇医疗服务水平，项目建设与《平江县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2021-2025）》相符合。</p>
--	--

6、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原址附近扩建，项目周边基本为商业店面和居住小区。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噪声经墙体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项目一般固废为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瓶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医疗废物规范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即项目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少量异味、噪声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住院综合大楼 (新增用地)	门诊部	1F	第一层为门诊、医技服务区：需设中西药房、挂号收费、医保兑付、中医门诊、西医门诊、外科门诊、妇（产）科门诊、留观室、治疗室、处置室、抢救室、小手术室、B超室、心电图室、化验室、放射室、远程会诊室及电梯、消防通道、卫生间、开水房等门诊功能科室，一楼右边隔三米需做一栋一层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供应室，不设置传染病科和洗衣房。	2797.32	本次新增新建	
				住院部 2F 设计床位 62 床及其配套设施			
				手术室 3F 手术室、其要求需按照做手术功能设计和中医理疗科(统称中医科)			
				设备层 -1F 建设危废间、配电设施、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等			
	原住院大楼			原环评批复内容（床位 60 个），后改为医养中心（设置床位 20 个）	1088	/	
	原门诊楼			原环评批复内容，后改为体检中心	1000	/	
	原办公楼			环评批复内容，功能不变	780	/	
	原宿舍楼及公租房			原环评批复内容，本次拆除（公租房改为停车场及绿地；后期医院将新建住宿楼，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600	/	
	公用工程	供热		病房供应电热水器		不变	
		给水		镇区管网自来水		不变	
		食堂		拆除原有食堂，新建 1 栋 2F 院区食堂，建筑面积 108m ²			
		排水		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40t/d）排至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	
		供电		接市政电网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原废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能力为 30t/d；改为废水经过“格栅+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为 40t/d；	/	原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办公楼，改扩建后新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综合楼-1F	
				医疗废物暂 1 间，面积约 40m ²			

		存间				改到新建的综合楼 -1F
备注: (1) 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装置的放射性评价。 (2)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和传染病房, 门诊时一旦发现异常, 立刻转送至传染病医院; (3) 检验化验室使用成品试剂盒进行检测, 不使用含氰、含铬等重金属检验试剂, 无含氰废水、含铬等重金属废水产生。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总消耗量		一次性储存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	包	22	30	10
2	一次性吸氧管	/	支	732	1000	200
3	薄膜手套	1000 双*1 袋	只	9878	13500	10000
4	一次性医用口罩	无菌型	个	2890	3950	2000
5	一次性帽子	/	包	22	30	20
6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	双	3293	4500	1500
7	一次性注射器	2.5ml	支	2927	4000	200
8	输液胶贴	/	片	11854	16200	3000
9	酒精 75%	500ml	瓶	61	83	20
10	络合碘	100ml	瓶	171	234	100
11	棉签	/	包	6585	9000	3000
12	一次性中单	/	张	220	300	120
13	一次性注射器	50ml	个	110	150	150
14	留置针	1 个	个	1541	2106	600
15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	/		7317	10000	1000
16	一次性注射器	1ml	支	4683	6400	3200
17	留置针贴	/	片	1542	2107	600
18	自粘弹性绷带	/	个	15	20	30

19	雾化面罩	/	个	450	615	280
20	一次性床单	/	个	88	120	180
21	络合碘消毒液	500ml	瓶	49	67	50
22	医用真丝编织线	3-0#无菌黑色	包	146	200	50
23	脱脂棉球	小号 250g	包	16	22	20
24	医用垫单	/	张	132	180	120
25	免洗手消凝胶	500ml	瓶	32	44	20
26	臂式电子血压计	YE670C	台	3	4	1
27	一次性使用治疗巾	I型 50*60 单片	片	220	300	200
28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7.5mm(有套囊)	支	366	500	10
29	无菌医用缝合针	/	包	146	200	50
30	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成人蓝色	条	1463	2000	1000
31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	支	9146	12500	2000
32	医用输液瓶口贴	Q28mm	片	1098	1500	5000
33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乳胶双腔 18F	包	30	41	10
34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乳胶双腔 16F	包	32	44	19
35	阴道扩张器	中号	个	878	1200	100
36	氧气面罩	L型大号	个	3	4	48
37	备皮刀	双刃	个	37	50	50
38	换药包	HYB-1	包	527	720	240
39	新华牌灭菌包装无纺布	/	张	1098	1500	500
40	微量泵延长管	YV-IA-1500	根	110	150	150
41	血压计	台式	台	1	1	1
42	84 消毒液	500ml	瓶	158	216	90
43	一次性注射器	5ml	支	3951	5400	1800
44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支	5268	7200	1200

45	一次性注射器	20ml	支	3512	4800	1600
46	医用纱布	10 片/包	包	18	25	20
47	绷带	600cm	卷	234	320	200
48	柴油	200L/桶	L	439	600	300
49	水	/	t/a	9412	14444.875	/
50	电	/	万度	29	40	/
51	絮凝剂	PAM	t/a	0.7	1.0	/
52	消毒剂	/	t/a	二氧化氯 0.8	次氯酸钠 1.0	/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科室名称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单位	设备型号
1	B 超室	经颅多谱勒血流分析仪	1	1	台	TDD-II
2		十二导联心电图	1	1	台	/
3		超声诊断仪	1	1	台	URIT-900
4	放射室	医用 DRX 射线摄像	1	1	台	新东方 10000M
5	检验室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	台	C600
6		生化仪配套纯水器	1	1	台	WSN-F40
7		便携式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	1	1	台	iCARE-2000
8		电解质分析仪	1	1	台	URIT-900
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1	台	MQ60
1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	1	1	台	Geten1180
1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1	台	FS-205
12		尿液分析仪	1	1	台	u120
13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1	台	BC-5130
14		紫外线消毒车	1	1	台	BHB
15		生物显微镜	1	1	台	BM-4C
16		阴凉柜	1	1	台	FL-380

	17	综合科	心电工作站	1	1	台	BI12C
	18		无创呼吸机	1	1	台	ST-30H
	19		输液泵	1	1	台	HF-710A
	20		注射泵	2	3	台	BYZ-810
	21		胰岛素泵	1	1	台	IP-101-VI
	22		7D 电动洗胃机	1	1	台	7D
	23		肺功能仪	1	1	台	MSPFT-B
	24		多参数监护仪	1	2	台	KF12-不带打印
	25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3	5	个	403T
	26		动态心电图	1	1	台	BI9800
	27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1	台	BP60-A
	28		臂式电子血压计	2	2	台	YE670C
	29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3	4	台	ND-ZY05Q
	30		脉搏血氧仪	1	1	个	A2
	31	中医科	FY 型紫外线杀菌灯车	1	1	台	FY-301 型
	32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1	1	台	CQX-28D
	33		电子针疗仪	2	3	台	SDZ-III
	34		电子针疗仪	1	1	台	SDZ-II
	35		电脑中频治疗仪	2	2	台	XYZP-1C
	36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2	2	台	
	37	公用、环保工程	柴油发电机	1	1	台	200KW
	38		纯水制备仪	1	1	台	0.5t/d
	3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含风机、水泵）	1(30t/d)	1(40t/d)	套	/

2.3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轮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65 天。
 劳动定员：改扩建后新增员工 10 人，整个院区医务及办公人员 60 人，设食宿。

2.4 公用辅助工程

2.4.1 给排水

(1) 给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改扩项目完成后, 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配置 50 人, 其他行政办公及后勤保障人员配置 10 人, 分三班工作。设计床位数 82 张, 病房内设浴室、卫生间和盥洗, 设计日门(急)诊量为 180 人次。检验、检测用水量约为 2L/人·次, 检验、检测人次 60 人。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 并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中给水定额核算本项目用水及排水量。

表 2-4 本项目废水产排核算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定额	基数	用水量		产污系数 ^f	排水量	
			日用水 t/d	年用水 t/a		日排水 t/d	年排水 t/a
医务人员	200L/人·班	50 人	10	3650	0.9	9	3285
行政办公及其他人员	100L/人·班	10 人	1	365		0.9	328.5
门诊/急诊	15L/人·d	180 人	2.7	985.5		2.43	886.95
病房	250L/床·d	82 床	20.5	7482.5		18.45	6734.25
检验、检测	2L/人·次	60 人	0.12	43.8		0.108	39.42
纯水制备	/	/	0.185	67.525	0.35	0.065	23.725
地面清洗	20L/100m ² ·d	5960.62m ²	1.19	434.35		0.952	347.5
食堂	20L/人	三餐合计 200 人	4	1460	0.8	3.2	1168
合计			39.575	14444.875	/	34.997	12773.925

注: 本项目纯水使用环节为检验、检测, 浓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因此检验、检测用水来源为纯水(纯水制备率为 65%), 在纯水生产过程中已计算新鲜用水, 所以纯水不计入新鲜水用量, 检测、检测废水进入综合废水产生量。

院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方式, 雨水排入院区四周雨水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供气

本项目供电由龙门镇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设备 1 台用发电机, 应急情况下使用、食堂生活用气来源于镇区天然气管网。

(4) 热水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热水使用电能。

(5) 空调、通风系统

医院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制冷，地下室设有通风换气系统。

(6) 消防系统

该项目采用分区防火，建筑设计配有消防栓，另配合格灭火器。

2.5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新建的住院综合大楼集医院门诊区、病房区、办公区等，内部分区明晰、合理，既方便病人就诊又方便人员查房管理，医院内部与外部、清洁与污染、隔离与非隔离等不同区域明确，保证必要的卫生隔离的同时医院区域内彼此密切联系的各部分之间路线尽量短，缩短病人的就医路线。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6.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包括表土清理和地基开挖、建筑施工、后续整理等。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车辆的汽车尾气、原材料堆场及其车辆行驶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其弃土等。施工期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环境因子	污染源	污染物
地表水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	SS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	粉尘
	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	烟尘、NO ₂ 、CO、非甲烷总烃（烃类）等
声环境	施工机械、施工作业、运输车辆噪声	Leq (A)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施工开挖	工程弃渣、建筑垃圾

2.6.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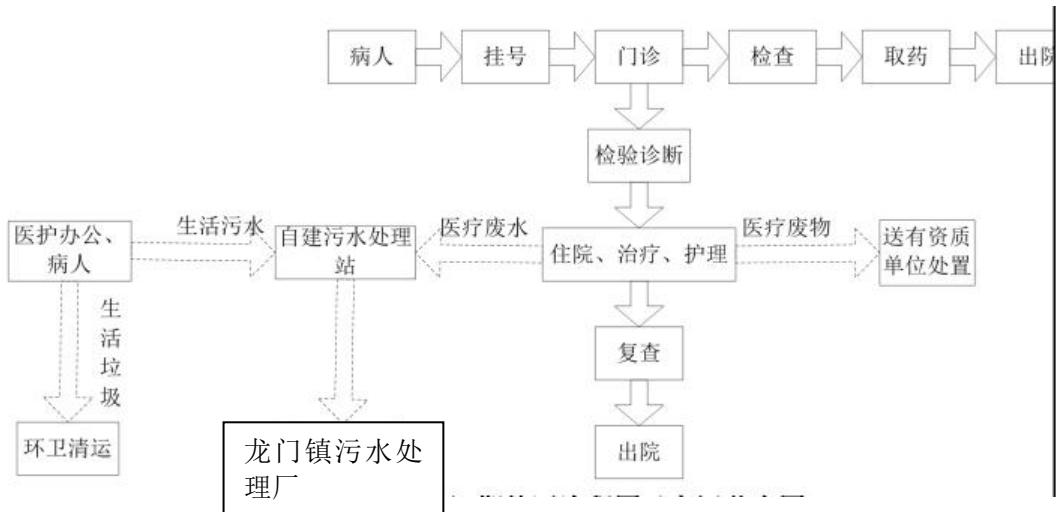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产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挂号：就诊患者一般需先在门诊综合楼一楼挂号缴费。
- (2) 门诊：就诊人员通过医院门诊部挂号，选定医生进行诊疗。
- (3) 检查、取药、出院：病人病情较为轻者，可根据医生所开处方到收费处划价缴费，再到药房取药即可离院。药房产生的过期药品为药理性医疗废物。

		<p>(4) 检验诊断：病人病情较为严重则需通过仪器检查，医师在诊室内根据患者对病情、过往病史等的描述进行初步诊断，再根据初诊结果对患者进行抽血、体液、血压、心电图、DR 等检查、检验来进一步诊断。过程中无含重金属等试剂、材料的使用。检验室检验产生检验废水、废弃化学试剂、检验设施清洗废水，治疗室及病房产生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p> <p>(5) 住院、治疗、护理：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需住院治疗的患者转至病房区观察、休息，无需住院的患者诊断后或拿药后离开。</p> <p>(6) 复查、出院：患者康复后定期复检一次即可出院。</p>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2-6 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1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一体化设施
2	废水	门诊用水、住院病人用水、医务人员用水 检验用水、地面消毒、清洁用水	pH值、COD、NH ₃ -N、SS、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格栅+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	普通医疗用品、药品包装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诊疗过程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5		诊疗过程	感染性废物（HW01） (841-001-01)、损伤性废物（HW01） (841-002-01)、药物性废物（HW01） (841-005-01)、化学性废物（HW01） (841-004-01)	暂存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7				
8		检验工序	检验废液（危险废物）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1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12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2.7 已建工程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创建于 1955 年, 位于平江县龙门镇, 开设有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牙科、老年康复科等科室, 2015 年 6 月, 卫生院办理了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住院病区扩建项目环评手续, 扩建 1 栋住院楼, 住院病床由 40 床增加到 60 床, 并获得平江县环保局批复 (平环批字【2015】10519 号), 并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了公租房的环评登记表手续。2023 年 4 月, 卫生院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回执编号: 12430626446355842R001W)。

已建工程主要的污染物产排放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中含有病菌等有害物质, 项目医院废水水质成分简单,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 根据现场勘查, 现有污水处理厂区域基本无臭味, 医院废水进行了沉淀消毒处理, 产生的少量废气经空气稀释后自然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医院试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过雨水管进入雨水总排口后排至镇区管网,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污水排口排至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排放方式为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处理能力为30t/d, 能够满足现有的污水需求。

卫生院年医疗废水排放量约8000t/a, 建设单位委托长沙工研院环保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对卫生院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水质监测,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现有卫生院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 医院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医院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标准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8000t/a)	pH	6.9	6~9	1

<u>COD</u>	64	250	0.512
氨氮	9.5	1	0.076
动植物油	0.48	20	0.0038
SS	25	60	0.2
<u>BOD₅</u>	16.5	100	0.132
粪大肠菌群	260	5000MPN/L	2.08
<u>LAS</u>	0.854	10	0.0068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等。各设备均为常用的室内低噪声设备，且间断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值在 55-80dB (A)。

这些医疗器械具有暂时性和局限性，且在室内使用，墙体有一定的隔音效果，经过房间、建筑墙体隔声后，传播到室外的噪声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4.4t/a，无毒无害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年产生量为 1.5t/a 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等危废产生量约 3.2t/a，交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可知，现有已建工程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已投入运行多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针对现场调查结果，环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整改，环评整改意见详见表 2-10。	整改措施	
表 2-10 项目存在问题及拟整改措施			
项目	<u>存在问题</u>		整改措施
环境管理	危废间标识标牌不规范		新建危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废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5 评价基准年筛选”内容“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引用2024年湖南省岳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平江县设置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平江县2024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平江县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经龙门河最终进入汨罗江。为了解该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平江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2024年4季度</p>						

平江县河流水质》汨罗江加义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取其中部分因子进行统计,具体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加义	监测数据	7	11.0	1.7	0.24	0.063
标准限值 (II 类)		6-9	15	3	0.5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评价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良好。

3.3 声环境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委托对湖南乾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1 天,监测昼、夜间。结果如下所示: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2024.12.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侧边界 45m 龙门镇中心小学 N1)	声环境噪声	53.5	42.0	60	50
项目北侧 20m 处三 十都村村民 N2		54.5	43.3	60	50
项目东侧 5m 处三 十都村村民 (建设 银行) N3)		53.9	40.5	70	55
项目南侧 5m 处三 十都村村民处 N4		53.6	41.2	60	50

标准限值来源:《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类区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N1、N2、N4 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N3 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 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辐射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放射性辐射工艺,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放射性辐射现状调查。

	<h3>3.5 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完善土壤硬化、废水处理设施周边设置围堰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h3>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h3> <p>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主要是周边居民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主要为乡镇和农村生态环境，主要生态保护目标为周边的农田和林地。</p>																																																																																																		
环境 保护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序号</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位置</th><th>距离</th><th>功能</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大气环境</td><td>1</td><td>三十都村铺里组</td><td>北侧</td><td>270-500m</td><td>居住</td><td>约 30 户 120 人</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2</td><td>三十都安置区</td><td>北侧</td><td>25-200m</td><td>居住</td><td>约 200 户 800 人</td></tr> <tr> <td>3</td><td>三十都村张公组 (含龙门国土所)</td><td>东侧、东北侧、东南侧</td><td>1-500m</td><td>居住、办公</td><td>约 100 户 400 人</td></tr> <tr> <td>4</td><td>平江十二中</td><td>东北侧</td><td>150</td><td>教育</td><td>约 1500 人</td></tr> <tr> <td>5</td><td>三十都村种子坳组(含龙门镇镇政府、司法所、卫生计生监督所、纪检委等龙门镇政府机关)</td><td>南侧</td><td>5-500m</td><td>居住、办公</td><td>约 80 户 320 人</td></tr> <tr> <td>6</td><td>金雷幼儿园</td><td>南侧</td><td>160m</td><td>教育</td><td>约 300 人</td></tr> <tr> <td>7</td><td>新龙门幼儿园</td><td>南侧</td><td>410m</td><td>教育</td><td>约 300 人</td></tr> <tr> <td>8</td><td>南坪村新塘组</td><td>西侧</td><td>350-500m</td><td>居住</td><td>约 8 户 40 人</td></tr> <tr> <td>9</td><td>龙门镇中心小学</td><td>西北侧</td><td>25-200m</td><td>教育</td><td>约 800 人</td></tr> <tr> <td rowspan="4">声环境</td><td>01</td><td>三十都村张公组</td><td>东侧、东北侧</td><td>1-50m</td><td>居住</td><td>约 20 户 80 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a 类(临近 S201 两侧 35m)</td></tr> <tr> <td>2</td><td>三十都安置区</td><td>北侧</td><td>25-50m</td><td>居住</td><td>约 50 户 200 人</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tr> <tr> <td>3</td><td>三十都村种子坳组</td><td>南侧</td><td>1-50m</td><td>居住</td><td>约 20 户 80 人</td></tr> <tr> <td>4</td><td>龙门镇中心小学</td><td>西北侧</td><td>25-50m</td><td>教育</td><td>约 100 人</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功能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1	三十都村铺里组	北侧	270-500m	居住	约 30 户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三十都安置区	北侧	25-200m	居住	约 200 户 800 人	3	三十都村张公组 (含龙门国土所)	东侧、东北侧、东南侧	1-500m	居住、办公	约 100 户 400 人	4	平江十二中	东北侧	150	教育	约 1500 人	5	三十都村种子坳组(含龙门镇镇政府、司法所、卫生计生监督所、纪检委等龙门镇政府机关)	南侧	5-500m	居住、办公	约 80 户 320 人	6	金雷幼儿园	南侧	160m	教育	约 300 人	7	新龙门幼儿园	南侧	410m	教育	约 300 人	8	南坪村新塘组	西侧	350-500m	居住	约 8 户 40 人	9	龙门镇中心小学	西北侧	25-200m	教育	约 800 人	声环境	01	三十都村张公组	东侧、东北侧	1-50m	居住	约 20 户 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a 类(临近 S201 两侧 35m)	2	三十都安置区	北侧	25-50m	居住	约 50 户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三十都村种子坳组	南侧	1-50m	居住	约 20 户 80 人	4	龙门镇中心小学	西北侧	25-50m	教育	约 100 人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功能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1	三十都村铺里组	北侧	270-500m	居住	约 30 户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三十都安置区	北侧	25-200m	居住	约 200 户 800 人																																																																																													
	3	三十都村张公组 (含龙门国土所)	东侧、东北侧、东南侧	1-500m	居住、办公	约 100 户 400 人																																																																																													
	4	平江十二中	东北侧	150	教育	约 1500 人																																																																																													
	5	三十都村种子坳组(含龙门镇镇政府、司法所、卫生计生监督所、纪检委等龙门镇政府机关)	南侧	5-500m	居住、办公	约 80 户 320 人																																																																																													
	6	金雷幼儿园	南侧	160m	教育	约 300 人																																																																																													
	7	新龙门幼儿园	南侧	410m	教育	约 300 人																																																																																													
	8	南坪村新塘组	西侧	350-500m	居住	约 8 户 40 人																																																																																													
	9	龙门镇中心小学	西北侧	25-200m	教育	约 800 人																																																																																													
声环境	01	三十都村张公组	东侧、东北侧	1-50m	居住	约 20 户 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a 类(临近 S201 两侧 35m)																																																																																												
	2	三十都安置区	北侧	25-50m	居住	约 50 户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三十都村种子坳组	南侧	1-50m	居住	约 20 户 80 人																																																																																													
	4	龙门镇中心小学	西北侧	25-50m	教育	约 100 人																																																																																													

		表 3-5 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汨罗江	西, 2.7km		汨罗江为中河, 平江段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龙门河	北, 340m		为小河, 主要功能为农田灌溉用水															
		<p>1、废水</p> <p>医院办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后, 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表 3-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 mg/L</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 _D	BOD ₅	SS	NH ₃ -N	LA _S	粪大肠菌群(MPN/L)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10	5000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动植物油	石油类	色度	挥发分	总氰化物	总汞										
		-	-	20	20	-	1.0	0.5	0.05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总银	总α/(Bq/L)	总β/(Bq/L)										

		0.1	1.5	0.5	0.5	1.0	0.5	1	10	
--	--	-----	-----	-----	-----	-----	-----	---	----	--

2、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餐饮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0	
有组织	厨房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

运营期医院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噪声限值	60	50
4a类噪声限值	70	55

4、固废

-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粪池、栅渣、沉淀池)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废物

	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目前国家对 COD、NH ₃ -N 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计划。废水：根据工程分析，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由龙门河最终排入汨罗江。项目排放废水纳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因此本项目不再给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场地挖方和平整、开挖基槽、铺设管线、回填基坑、地基处理、厂房建筑施工、绿化工程、设备安装、扫尾工程。</p> <p>4.1.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表现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粉尘。</p> <p>（1）施工扬尘</p> <p>项目施工时地下部分及地基开挖、运输车辆来往及建筑材料装卸等均会产生粉尘和扬尘等，施工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根据对类似地产项目施工现场的调查，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下风向 50m 范围内为重污染带、50m~100m 为中污染带、100m~150m 为轻污染带、150m 以外基本不受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无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较少。为降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项目应在施工期间对扬尘进行严格控制。结合施工期扬尘特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环评提出如下治理措施：①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结合具体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尘污染防治方案，通过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尘污染；②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要求使用成品商品混凝土，不现场搅拌混凝土；③建筑材料、建渣堆放应严格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砂、石子）的堆场、建渣堆放点应覆盖，减少扬尘对保护目标的影响；④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加盖密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和洒水；⑤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总之，施工期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要求，对扬尘进行治理，以上措施将降</p>
-----------	--

低扬尘量 50~70%，可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扬尘不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达到保护环境和周围居民身心健康的目的。

（2）机械和车辆废气

施工场地上大量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一般都以柴油为燃料，单一设备燃油量较小，一般情况下，废气污染影响范围仅局限于施工工地内，不影响界外区域；由于施工车辆和机械相对较为分散，加之当地大气扩散条件良好，该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直接经过管网排至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施工废水中主要以 SS、石油类污染为主。该施工废水经过相应的隔油和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产生的噪声，施工作业及运输噪声可能会对沿线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2）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采取较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应做到：

①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②施工单位要在施工准备时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要制定环境保护措施，使各项作业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作。

③从声源上控制，应要求建设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

譬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多台机械同时施工。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同时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保证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尽可能减少噪声产生的影响。

⑤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工作，使设备正常平稳运转，避免设备非正常工况产生的高噪声污染；安排人工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⑥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周围人员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施工过程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将大大降低。并且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

4.1.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kg/d，施工期不设置取土场和弃渣场，综合楼挖方量约 0.5 万方，由龙门镇镇府统一协调处置，拆除公租房和宿舍楼产生建筑垃圾 0.6 万方，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占地将破坏原有地貌，项目占地将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厂区周围的生态系统受到一定的破坏，生态功能减弱，原有生态平衡被打破。随着施工结束后对厂区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对周边生态的影响将

	<p>得到缓解。因此，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制定有效的防洪措施，就可以避免发生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结束，建设场地被水泥、建筑及植被覆盖，有利于消除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项目施工期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期应该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工程施工的环境影响问题可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可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4>4.2 营运期废气影响分析</h4>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及油烟废气。</p> <p>(1) 污水处理站臭气</p> <p>污水处理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物质。项目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且位于地下负一楼，产生的臭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0.00012g 的 H_2S。根据废水源强核算，项目处理废水量约 $12773.925m^3/a$，BOD_5 去除量约 1.066t/a，则污水处理臭气中 NH_3、H_2S 产生量约 3.31kg/a、0.128kg/a。</p> <p>(2) 油烟废气</p> <p>食堂烹饪过程会有油烟产生，本项目采购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油烟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根据类比有关资料显示，平衡膳食推荐每人每天食用食油量为 20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60 人，平均每人每天耗用食油量按 20g 计，日耗用食油量约为 1.2kg，年耗食用油约 438kg/a，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13.14kg/a。设置 1 个基准灶头，单个炉灶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2000m^3/h$，烹饪时间 3h/d (1095h/a)，油烟产生速率为 0.012kg/h，产生浓度 $6mg/m^3$。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80% 计，油烟排放量为 2.628kg/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排放浓度 $1.2mg/m^3$。</p> <p>由上述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年产生废气量较小，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p>

(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为确保电力稳定供给, 本项目在负一层备有一台 200kW 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组平时不运行, 仅在停电时供给电梯及照明, 每年使用 4-6 次, 每次约 2h。发电机运营时间约 12h/a, 类比同类项目, 200KW 柴油发电机组耗油量约为每小时 50L, 柴油密度 0.835g/mL, 则本项目柴油发电机耗油量约为 600L/a, 0.501t/a。

参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世行课题组编制的《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确定的排放系数, 即燃烧 1t 柴油 NO_x 的排放量为 2.94kg, CO 的排放量为 1.73kg, SO₂ 的排放量为 4.57kg, 烟尘的排放量为 0.81kg, 计算得到 NO_x 的排放量 1.473kg/a, CO 的排放量为 10.867kg/a, SO₂ 的排放量为 2.289kg/a, 烟尘的排放量为 0.406kg/a。由上述可知,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年产生废气量较小, 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一体化污水处理	H ₂ S	密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0.03	0.128		
2		NH ₃			1.0	3.31		
总计			H ₂ S		0.128			
			NH ₃		3.31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kg/a)
1	H ₂ S	0.128
2	NH ₃	3.31

(5) 废气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 具体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氯气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无组织	密闭	符合			
根据上述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及食堂油烟产生废气量较小，在加强通风等措施管控下，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运营期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运营期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	氨、硫化氢、甲烷、氯气、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排放标准					
(7)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前面的大气污染源分析，事故状态下，考虑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置效率为0；油烟排放速率0.012kg/h，浓度6mg/m ³ ，超过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控制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设备的运营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4.3 营运期废水影响分析									
4.3.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主要废水为医务人员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废水、住院废水和门诊废水等。医院不设传染科，医学影像科采用电子打印成像技术，无洗片废水；医院检验科均采用试剂盒监测，主要承担临床检验血、尿、便及常见体液分泌物常规分析，不产生废水，检测废物最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产生酸碱废水，在运营过程中无含氯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格栅+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医									

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污染物源强参照规范中的浓度平均值, 部分因子(动植物油、LAS)参照同类医院项目, 结合前述水平衡分析表可知, 改扩建完成后,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2773.925t/a, 由于扩建后污水处理工艺与现有工程处理工艺相同,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现有工程及其他同类项目。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2773.925t/a	pH	6~9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6.9	/
	COD	250	3.193		64	0.818
	BOD ₅	100	1.277		16.5	0.211
	SS	80	1.022		25	0.319
	动植物油	20	0.255		0.48	0.006
	氨氮	30	0.383		9.5	0.121
	总余氯	/	/		3.11	0.040
	LAS	10	0.128		0.854	0.011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		260MPN/L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类型
医疗废水	DW001	经度 114°3'8.96248" 纬度 28°48'19.32448"	1.277	pH、COD BOD ₅ 、SS 氨氮、总余氯、LAS 粪大肠菌群	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污口

4.3.2 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1) 医院污水处理工艺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和《医院污水处理技术

指南》(环发[2003]197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的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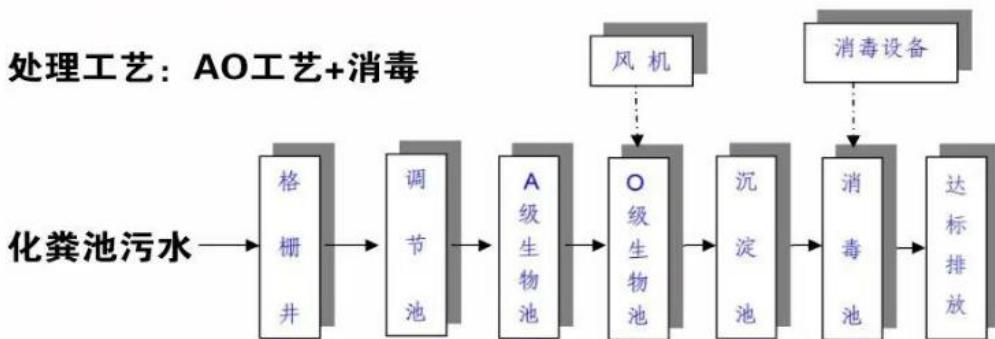


图4-1 医院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进入格栅井,去除污水大颗粒物质,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最终排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O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交替处理。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游离出氨氮。

在好氧段,硝化菌将氨氮氧化为硝态氮,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A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硝态氮还原为分子态氮完成C、N、O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是活性污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用以澄清混合液并回收、浓缩活性污泥,其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出水的水质和回流污泥的浓度。因为沉淀和浓缩效果不好,出水中就会增加活性污泥悬浮物,从而增加出水的BOD质量浓度;同时,回流污泥浓度也会降低,从而降低曝气池中混合液浓度,影响净化效果。

(1) 废水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水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医疗废水	pH、SS、COD、BOD5、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余氯	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次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消毒、紫外线消毒灯。	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格栅+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符合

处理工艺及处理量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属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规范》（HJ2029-2013）图1中推荐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属于可行工艺。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规范》（HJ2029-2013）第6条工艺规定：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行。医院污水量为34.997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40m³/d，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医院废水的处理需求，结合现有实测废水排放情况，外排废水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上述处理工艺可行。

（2）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可依托本厂区现有污水管网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龙门河，最后排入汨罗河；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1612平方米，日处理规模为600立方米，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池+人工湿地+紫外线消毒计量渠”。本项目

排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34.997m³/d，比扩建前排放 21.92t/d 增加了 13.077t/d，占龙门镇处理量很小，区域有污水管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简单，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为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设备维护检修，保证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
- ②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设置防渗层；
- ③设立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专人管理；
- ④加强对水处理设施进水、出水的水质水量的监测，保证达标排放。

⑤污染物排放口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有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噪声源噪声值在 85B(A)，详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龙门卫生院声屏障	污水处理站风机	污水	85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19.6	-24.1	1.2	14.6	8.5	38.7	8.7	72.4	72.5	72.4	72.5	24	21.0	21.0	21.0	21.0	51.4	51.5	51.4	51.5	1
2	龙门	污水	85	噪	-15.2	-22.8	1.2	10.1	7.9	43.3	9.2	72.5	72.5	72.4	72.5	24	21.0	21.0	21.0	21.0	51.5	51.5	51.4	51.5	1	

③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项目声源源强及所在位置, 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西堡村噪声。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0.1	-35	1.2	昼间	53.9	39.2	54.0	70	达标
	30.1	-35	1.2	夜间	40.5	39.2	42.9	55	达标
南侧	-19.8	-54.5	1.2	昼间	53.6	46.5	54.3	60	达标
	-19.8	-54.5	1.2	夜间	41.2	46.5	47.6	50	达标
西侧	-52.9	-2	1.2	昼间	53.5	44	53.9	60	达标
	-52.9	-2	1.2	夜间	42.0	44	46.1	50	达标
北侧	7.9	71.9	1.2	昼间	54.5	32.5	54.5	60	达标
	7.9	71.9	1.2	夜间	43.3	32.5	43.6	50	达标

表 4-11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南侧5m处三十都村村民处N4	53.6	41.2	60	50	44.2	44.2	54.1	46.0	0.5	4.8	达标	达标
2	项目东侧5m处三十都村村民N3	53.9	40.5	70	55	31.2	31.2	53.9	41.0	0.0	0.5	达标	达标
3	项目北侧20m处三十都村村民N2	54.5	43.3	60	50	31.4	31.4	54.5	43.6	0.0	0.3	达标	达标
4	项目西侧边界45m龙门镇中心小学N1	53.5	42.0	60	50	33.2	33.2	53.5	42.5	0.0	0.5	达标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噪声对四周边界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侧敏感目标噪声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他侧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u>由于医院的特殊性质，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要求较高。项目拟建临近城市道路，受车流量的影响，存在间接性高噪声级噪声，对项目区域内病人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是镇区车流量不大，后期通过关窗和距离衰减进一步减少外界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u>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污水站水泵风机安装基础减震，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且设备布置在地下负													

一层密闭房间中，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设备运行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对进入医院就诊人员进行提醒，设置禁止喧哗标识，加强医院门前进出车辆启停噪声的管理，设置禁鸣、限速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营业活动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为防止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及医院内部声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就主要噪声源治理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低频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的频谱特性呈低频特性，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住院楼产生不良影响。

医院拟对低频设备噪声的防治措施如下：

a.做好水泵等设备的型号、噪声级的调研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水泵。

b.水泵应安装在泵房内，并对泵房采取密封等降噪措施；对水泵的基础、管道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泵房等高噪声设施布置地下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项目后勤管理部门应对院内配套公建加强管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现象。

②医院内部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a.主入口设置在南侧道路上，机动车进入后可就近进入门诊病房综合楼地面停车场，避免了汽车交通对医院内部的影响。

b.严格限制大型机动车辆进入项目区，避免办公人员和住院病人受到交通噪声的干扰。

c.控制车辆进出车库的行驶速度，控制车辆出入车库的时间，尽量减少车辆在凌晨或深夜出入车库，同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避免进出医院的车辆发动和行驶噪声影响病人的休息和生活。

d.医院地面停车位沿道路有规律的分散分布，地面停车位须设置明显的标识，以小型车为标准停车面积、标识地面停车位的具体设置，方便接送病人车辆的停车，且设置了绿化带进行阻隔，不会因地面停车而影响病人的休息和生活。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Lep (A)	四周围界外 1m 处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5.1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是由门诊病人、医务及办公人员和住院病人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项目门诊年接待人数 65700 人，门诊病人生活垃圾按 0.1kg/ (人次 · 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7t/a；住院病人 82 人，住院病人生活垃圾按 0.5kg/ (人次 · 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1kg/d，14.97t/a；医务及办公人员共 6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 (人次 · 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10.95t/a。综上，卫生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4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单独收集，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无毒无害的药品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1.5t/a。

根据卫生部卫办医发《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292 号和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公安厅湘卫函(2017) 4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通知》：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卫生院输液、打针较少，故本项目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产生量较少，约 0.5t/a，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3) 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检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医疗废物来源于卫生院在诊治病患活动和检验室检验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卫生院不涉及手术，因此无病理性废物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院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和废药品、检验室的含废弃化学品、沾染化学品的报废实验器具等均是医疗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1）。项目投入运营后，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院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组成及特征下表。

表 4-13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 染 性 废 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损 伤 性 废 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 物 性 废 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 学 性 废 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物	的化学物品	3.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上述各类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清理处置进行处理。医疗垃圾收集点位于住院综合楼负一楼，医疗垃圾应做到一天一清，在卫生院的暂存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根据目前卫生院运行经验，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2.8t/a。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进行密闭封装、运输、集中(焚烧)处置。卫生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化粪池污泥来自医务人员及患者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在清掏前应满足《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污泥控制标准要求（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 $>$ 95%，含水率 $>$ 90%）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参考同类小型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每万方水污泥产生量 0.98~1.5t，本项目取 1.3t/万 m ³ ，本项目废水为 1.27 万 m ³ /a，则污泥量约为 1.65t/a。																	
新建危废间消毒采用紫外线灯管消毒，使用寿命一般约 800~1000 小时，本项目危废间设 2 个消毒模块，共有 16 根灯管，每季度更换一次，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 140 根/年。																	
项目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卫生院营运期间	固态	生活垃圾	/	/	32.49	每天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无毒无害药品包装材料	/	842-999-07	1.5	每天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固态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	842-001-06、842-001-08	0.5	每天	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3	医疗废物		固/液态	废沙布、棉签、检验废液等	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	841-001-01、841-002-01、841-004-01、841-005-01	2.8	每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带菌污泥	细菌	841-001-01	1.65	每天	
5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汞	汞	900-023-29	140根/年	40天	

4.5.2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一楼楼梯间用房内,面积约10m²,医疗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中的要求加强管理,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医疗废物设有专门箱体存放,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医疗废物在各楼层由专业的医务人员进行分类收集,装入具有相应标识的容器内,经专人送入医疗废物暂存库,在暂存库内,根据类别装入专门的收纳容器内,定期由有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在医疗垃圾转运过程中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卫生院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贮存室,贮存室采用防渗漏、防老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具体医疗废物暂存管理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要求如下:

(1) 医疗废物暂存管理

医疗垃圾、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进一步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管理。
- ②卫生院及时收集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扩散、防渗

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不相容的医疗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③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按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④医疗废物必须于当日消毒，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⑤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大量的细菌和寄生虫卵，卫生院应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投加石灰或其他消毒剂进行消毒，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时，遵守如下规定：

①总体要求

医疗废物中废针管、针头、纱布等医疗废物，在交给有资质单位前必须预消毒；在医疗废物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

②包装袋要求

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包装袋最大容积0.1m³，大小和形状适中，便于搬运和配合周转箱（桶）盛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带警告语的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标志见下图。



图 4-2 带警告语的警示标志

③利器盒要求

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

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④周转箱（桶）要求

周转箱（桶）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

周转箱（桶）整体颜色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⑤收集要求

门诊部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并进行计数登记，确保出库数与回收一致，防止流失，然后统一进行称重计量登记。

⑥暂存与处理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有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原则上 2 天内通知废物处理单位来清运一次，天气温度较高时，应日清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医疗废物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措施可行。

4.6 土壤环境质量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中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所属项目类别全部列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

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4.2.2”中有关规定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7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医院项目报告表为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8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1 和《危险化学品名录》，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酒精（主要为乙醇）、次氯酸钠。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因子及主要风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因子及主要风险特性

序号	类别名称		风险特性	备注
1	卫生院内部	酒精	易燃	挥发性
2	污水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 突发停电、 进水水质异 常等	设备故障、突发停电、进水 水质异常等导致污水处理 厂不能正常运行，以致出水 水质不达标	/
3	危险废物储存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周边地 表水及土壤	/
4	污水处理站	次氯酸钠	有毒、影响大气环境	有毒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需按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	1	50	0.02
2	酒精	0.001	500	0.00002
3	次氯酸钠	0.1	5	0.02
合计				0.04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判定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00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中“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风险事件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主要考虑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其影响。环境风险类型涉及有：①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②医用酒精、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药品泄漏；③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1)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风险分析

a. 酒精属于易燃物质，若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燃烧废气会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进入周边地表径流造成地表水污染。

c. 次氯酸钠泄漏进入水体，会污染水体。但项目内次氯酸钠粉剂的最大储存量

为 0.1t，存储量较小，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①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项目医疗废水来自门诊和病房，废水量不大，经次氯酸钠发生器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包括停电导致设备不运转、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导致废水未处理后排放到外环境，造成地表水污染。其次，医疗废水中含有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病原性微生物，具有感染性，进入外环境可能诱发或传播疾病。

②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风险分析

酒精属于易燃物质，若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燃烧废气会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进入周边地表径流造成地表水污染。

本项目次氯酸钠投加器采用次氯酸钠消毒粉消毒的工艺，该系统主要设备包括次氯酸钠消毒器等。次氯酸钠具有强氧化性，受热和受光照或遇有机物等能促进氧化作用的物质时，能促进分解并易引起爆炸，空气中的体积浓度超过 10%便有爆炸性，但其水溶液却是十分安全的。其主要风险源来自次氯酸钠消毒过程工作人员不规范操作造成的，应加强管理，避免其危险的发生。

③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医疗废物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应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若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不正常运行时，应将废水暂存至应急事故池内，且禁止外排。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必须将未达标废水逐步重新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I.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

弱环节如消毒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II.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III.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后妥善处理。

IV.一旦出现非正常情况，操作人员应立即启动废水回流系统，关闭废水排放口的阀门。查找原因，及时抢修，待系统正常运行后方可开启排放口阀门。

V.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9-2013》要求，非传染病医院的污水处理工程应急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日排放水量 $34.997\text{m}^3/\text{d}$ ，事故池最小容积为 10.5m^3 ，医院在污水处理设施边建设 1 个 12m^3 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9-2013》要求的在事故状态下应急措施要求。

项目采取以上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能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②消毒药品泄漏

I.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方式存储和使用，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II.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预防容器发生物理损害、摩擦或打击，定期检查容器漏洞；

III.应加强管理，加强对次氯酸钠消毒器的定期检查。

③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防范措施

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运送，该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当及时、有效地处理，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妥善收集、封存后，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经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设施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消毒粉、医用酒精（参考乙醇），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企业，也不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且Q<1，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加强运行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该项目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另外，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保证企业在出现突发事故时，能够有计划进行抢险、救险，使事故产生的影响范围得以减小，财产损失率及人员伤亡率降到最低，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4.9 环保投资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营运期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40m ³ /d	15
	危废处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等措施	1
合计			2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医疗废水、固体废物处置，噪声防治等方面。本工

程总投资 1924.73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臭气浓度、硫化 氢、氨	增强通风, 设施定期维护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医疗 废水	pH、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 油、粪大肠菌群 数、LAS、总余氯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排至市政污水管 网, 最终进入龙门 镇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排放标 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 出入机 动车严格管理, 采 取车辆进站时减 速、禁止鸣笛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4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 处理设施污泥	危废暂存间收集 后的医疗废物、废 水处理设施污泥 定期由有资质单 位清运	《危险废物转移管 理办法》、《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药品包装材料、 医用玻璃、一次 性塑料输液瓶 (袋)	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交由环 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详见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保档案, 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 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 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2、废水设施周边设立标志标牌, 公示废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置量以及废水处置去向 3、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 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严格执行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院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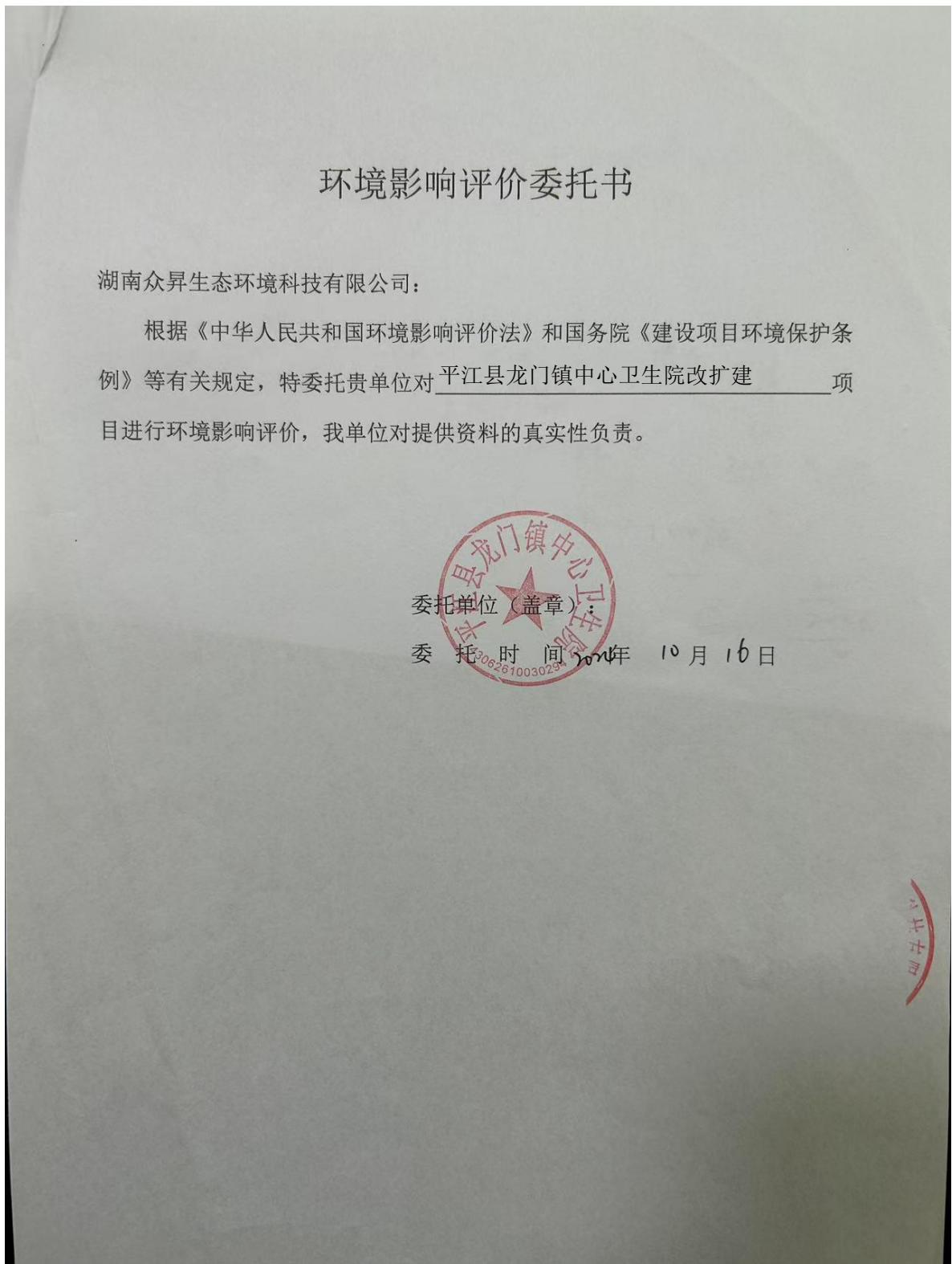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512t/a			0.818 t/a	0.512t/a	0.664 t/a	+0.818 t/a
	BOD ₅	0.132 t/a			0.211t/a	0.132 t/a	0.128t/a	+0.211t/a
	SS	0.2 t/a			0.319t/a	0.2 t/a	0.230t/a	+0.319t/a
	氨氮	0.076t/a			0.121t/a	0.076t/a	0.02t/a	+0.121t/a
生活垃圾	/	24.4 t/a			32.49t/a	24.4 t/a	32.49t/a	+32.4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无毒无害药品包装材料	1.1 t/a			1.5t/a	1.1 t/a	1.5t/a	+1.5t/a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 输液瓶（袋）	0.4 t/a			0.5t/a	0.4 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0 t/a			2.8t/a	2.0 t/a	2.8t/a	+2.8t/a
	废紫外灯管	0			140 根/年	0	140 根/年	+140 根/年
	污泥	1.2 t/a			1.65t/a	1.2 t/a	1.65t/a	+1.6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3现有环保手续

档 号	
0090-ZY-HP-2015-Y-040	
145 001	
审批意见：	平环批字〔2015〕10519号
<p>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住院病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江县龙门镇三十都村，原有建筑物有公卫楼，门诊楼、宿舍楼、住院楼，共4栋楼，开设公卫科、内科、外科、儿科、急诊科、传染病科、中医科、妇科、中医理疗科、临床检验、CR、超声、心电图诊断等科室，共有C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尿液分析仪、彩超、心电图等医疗仪器，占地面积1429m²，建筑面积4185m²。本次扩建内容是在原有的住院楼后面扩建一栋新的住院楼，新增床位20个，占地面积131m²，建筑面积393m²。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5%，预计2015年10月投入运营。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同意建设，并提出以下环保意见：</p> <p>一、同意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内容和规模完成建设。同意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业主必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二、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影响。</p> <p>三、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医疗污水、病房生活污水与其他经预处理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标准限值方可外排，并按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医疗废物暂存室保持良好通风，定期消毒除臭，及时清运废物。</p> <p>四、污水处理设施须加盖密闭，并定时进行除臭除味等处理。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后通过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p>	

五、通过合理布局和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来降低水泵、风机、柴油机等设备的噪声排放，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厂区绿化，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六、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建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定期送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建立健全医疗垃圾收集、处理、处置规章制度与台账，确保医疗垃圾不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七、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该项目竣工后，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噪声、废气、废水执行标准按照环评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十、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

经办人：彭紫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30626446355842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626446355842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24日至2028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医院通用版)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平江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26446355840R
地址: 平江县 龙门镇
业务联系人, 电话: 薛斌 17382063666

乙方(处置方):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陆逊社区静脉产业园
收运电话: 13647406681(吉)
业务电话: 13907308334(徐)
监督电话: 0730-8417965(办)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处置方）：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

乙方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发改价调【2024】43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公司经营范围

收集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类医疗废物

处置 HW01 (841-001-01、841-002-01) 类医疗废物

二、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841-001-01、841-002-01 类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三、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协助乙方装车；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和装车完毕后日常清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2、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不得将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混装到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

- ⑦
1. 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相关合理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变更时，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减收费额，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违约方承担仲裁、聘请律师、勘验鉴定和检测、差旅费等守约方为实现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本合同到期后未及时续签合同的，处置费按续签合同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在合同履行中往来函件、通知告知、质量异议、纠纷处置形成的司法文书等，到达本合同代理人手中或者本合同载明地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6. 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两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特别条款

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坤
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5 用地手续

湖南省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2021) 政国土字第 465 号

单位: 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被用地单位		平江县龙门镇三十都村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2020年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832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0	
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	农用地转用面积	耕 地	林 地	牧草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合 计
	0.1269	0.0428	0	0.2712	0	0.4409	
	土地征收面积	耕 地	林 地	牧草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269	0.0428	0	0.2712	0	0.0423	
	未利用地					合 计	0.4832
备 注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文实施。 21 67 19 26						



488 市(自治区) 100000

平江县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使用）转批单

（2021）平政土转字第 67 号

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 2020 年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项目			
被转用农用地、征（拨）收土地单位		平江县龙门镇三十都村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832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0	
批准 农用地 转用 面积	耕 地	林 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合 计
	0.1269	0.0428	0.2712	0	0.4409
批准 征收 (使用) 土地 类别、 面积	耕 地	林 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269	0.0428	0.2712	0	0.4423
	未利用地				合 计
	0				0.4832
备注	上述农用地转用 0.4409 公顷，征收土地 0.4832 公顷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政国土字第 465 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批准。 附：1. 省人民政府审批单 2. 征地红线图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发：权益和利用股



附件6 现有工程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2518120529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WT25080409

项目名称: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检测

委托单位: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检测类型: 废水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长沙锐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43010410498755



HJWT25080409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出报告时，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商品广告。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紫苑路 19 号锐异资环总部
基地 601、701、801、901 房

公司邮编：410000



HJW25080409

1、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受测单位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采样地点	平江县龙门镇三十都村
采样日期	2025.08.07	分析日期	2025.08.07 ~ 2025.08.19
采样方法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无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用“ND”、“<检出限”、“未检出”或使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氰化物、汞、镉、砷、铬、六价铬、铅、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氯	1 次×1 天

HJWT25080409

3、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YJC-026 LHS-100SC 恒温恒湿培养箱 HYJC-058	—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HYJC-306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C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HYJC-306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HYJC-055-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HYJC-24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YJC-11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HYJC-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HYJC-01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HYJC-010	0.06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009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009	0.01mg/L

HJWT25080409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2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009	0.004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LC-AFS6500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HYJC-003	0.04μg/L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NeXION 1000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YJC-090	0.05μg/L
	砷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NeXION 1000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YJC-090	0.12μg/L
	铬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NeXION 1000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YJC-090	0.11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009	0.004mg/L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NeXION 1000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YJC-090	0.09μg/L
	银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NeXION 1000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YJC-090	0.04μg/L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FYFS-400X (双通道)型 低本底α/β测量仪 HYJC-139	4.3×10^{-2} Bq/L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FYFS-400X (双通道)型 低本底α/β测量仪 HYJC-139	1.5×10^{-2} Bq/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附录A 现场测定法) HJ 586-2010	K890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YJC-187	0.04mg/L



HJWT25080409

4、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考限值	
废水总排口	2025.08.07	粪大肠菌群	2.6×10^2	MPN/L	5000	
		沙门氏菌	未检出	—	—	
		志贺氏菌	未检出	—	—	
		pH	6.9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64	mg/L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mg/L	100	
		悬浮物	25	mg/L	60	
		氨氮	9.50	mg/L	—	
		动植物油	0.48	mg/L	20	
		石油类	0.65	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54	mg/L	10	
		色度	20	倍	—	
		挥发酚	0.01L	mg/L	1.0	
		氰化物	0.004L	mg/L	0.5	
		汞	0.00033	mg/L	0.05	
		镉	0.00005L	mg/L	0.1	
		砷	0.00797	mg/L	0.5	
		铬	0.00011L	mg/L	1.5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弱异味、无沉淀				
备注：参照限值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HJWT25080409

5、附图

附图 1 采样照片



编 制: 廖慧梦 周慧梦 审 核: 彭静 签 发: 张秋红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QCHP2024-121008 号



项目名称: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评)

委托方: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1日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时间	2024.12.20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检测时间	2024.12.20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噪声	N1 项目西侧边界 45m 龙门镇中心小学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1 天	/
	N2 项目北侧 20m 处三十都村村民			
	N3 项目东侧 5m 处三十都村村民			
	N4 项目南侧 5m 处三十都村村民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HNQC/CYQ-297	/

备注：检测方法均为公司现行有效检测方法。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dB (A)	
	2024.12.20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西侧边界 45m 龙门镇中心小学	53.5	42.0
N2 项目北侧 20m 处三十都村村民	54.5	43.3
N4 项目南侧 5m 处三十都村村民	53.6	4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N3 项目东侧 5m 处三十都村村民	53.9	40.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4a 类标准	70	55

检测报告
专用章
10015748

五、质量控制结果

5.1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采样时间	声级计名称	出厂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器 标准值	允许误差 范围	结果判定
2024.12.2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声级校准器	93.7 dB(A)	93.8 dB(A)	94.0 dB(A)	± 0.5 dB(A)	合格

六、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李树直 报告审核: 何军昊 报告签发: 许树源
签发日期: 2024.1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检测数据，并对所提供数据的资料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采样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废渣	\
噪声	4个监测点, 8个数据	电磁环境	\
土壤	\	\	

经办人: 审核人: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审〔2023〕36号

关于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一期）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江县康健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批准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医疗卫生水平，同意实施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3-430626-04-01-281764）。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平江县龙门镇三十都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9178.96 m²，本次（一期）新建建筑面积 2997.32 m²，包括住院综合大楼 1 栋（1+3 层）2797.32 m²（其中不计容 328.64 m²）、食堂 1 栋 2 层 200 m²，同时配套建设场地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通风空调等公用工程。

三、项目单位（法人）：平江县康健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924.73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 1615.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65 万元，不可预见费 108.95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



抄送：财政、审计、统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附件8 专家意见及签名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9月3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组织召开了《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编制单位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简要介绍了工程情况，编制单位通过航拍介绍了现场情况，并对报告表编制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经与会代表和专家充分讨论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3F集门诊和住院一体的住院综合大楼，床位规模由60个变更为82个，现有住院楼（建筑面积约1088m²）改为医养中心，现有门诊楼（建筑面积约1000m²）改为体检中心，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约780m²）功能不变，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较详细，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建议

- 1、明确科室设置情况和床位数，细化供气、通风等公用工程，核实项目用地规划和一住两公调查情况，完善与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 2、细化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情况、排污口和危废间规范化建设等现状调查内容和存在环境问题。
- 3、细化拆除工程，完善土石方平衡，完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细化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细化医疗废水、污泥和医废间消毒方式，完善固废种类和属性，补充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分析。
- 4、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投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红线

图、平面布置图、危废处置协议等附图附件。

四、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专家组：谭爱华（组长）、李照全、黄攀（执笔）

谭爱华 李照全 黄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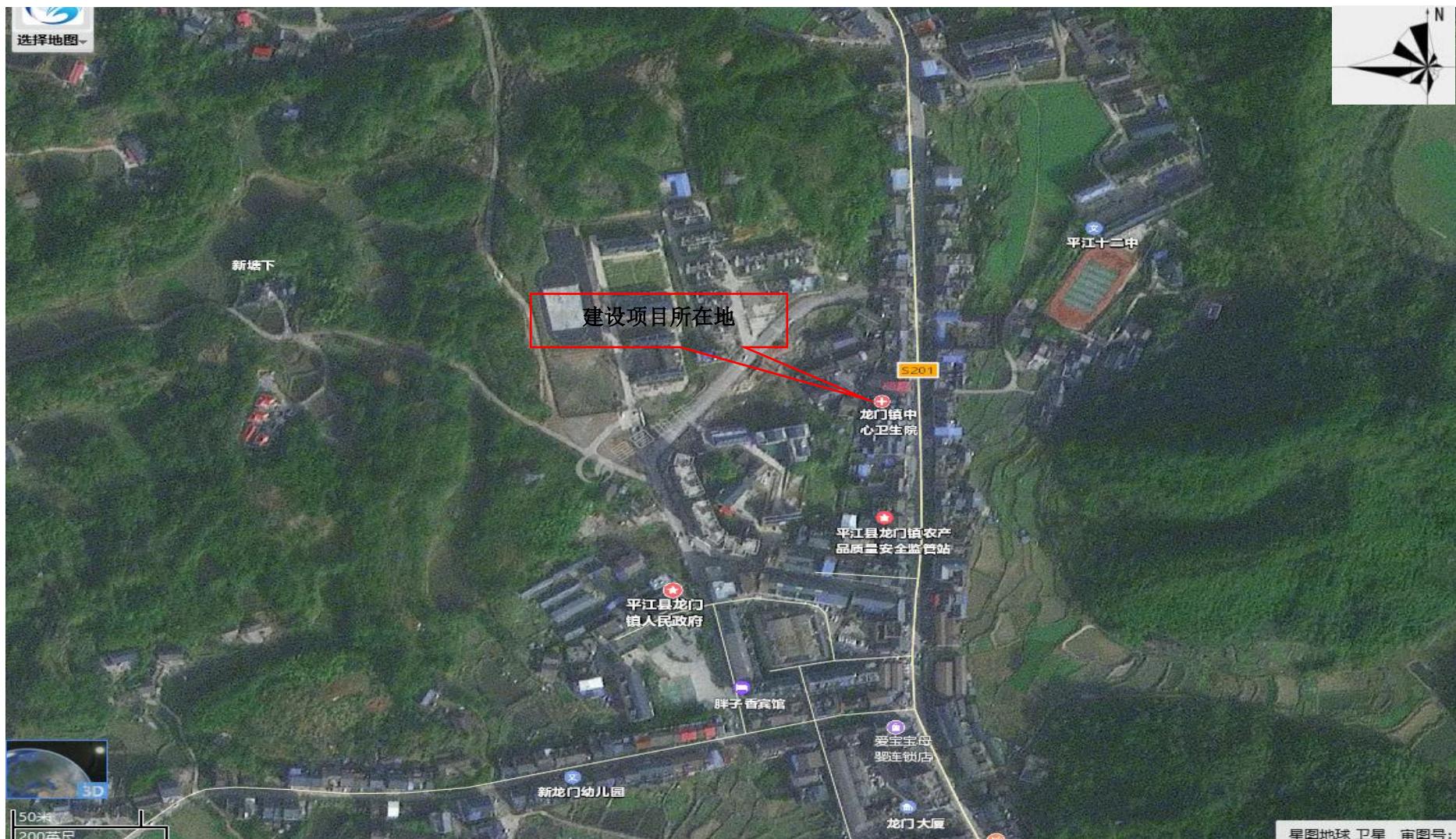
2025年9月30日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洪志平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16318492
李军	岳阳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573035415
彭德华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86219642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修建性详细规划

总平面图



湖南宏泰设计
有限公司

规划 测量 市政 园林

地址 Address: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金田源茶叶广场20号
电话 Tel: 0730-6261183
邮编 Post Code: 414500
质量保证: 中国驰名商标
工商登记: A200812115
西餐执照: 4303602

项目名称：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单位：

职 责	姓名	实 签
制 图	刘小龙	刘小龙
校 对	巫艳君	巫艳君
审 核	秦 胜	秦 胜
审 定	孙 伟	孙 伟
法 人	卜一其	卜一其

卷之三

Job No. 工单号:	202205
Date 日期:	2022.07
Scale 比例:	见图比例
Drawing Title 图名:	总平面图
Drawing Number 图号:	0016

设计说明:

1、项目基地位于龙门镇，北环路东侧；
本次新增用地面积为4433.48m²，设计规模床位82个

- 2、设计依据：
 - 2.1、《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
 - 2.2、《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3、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用地红线图、设计条件；
 - 2.4、湖南宏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数字化地形图(2000年大地坐标系, 黄海高程基准)；
 - 2.5、相关规划、规范及法律法规。
 - 2.6、业主方具体要求：
- 3、图中的尺寸及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新增用地红线

职工宿舍不 本次评价范围

原宿 有舍

原有 食堂

原有公
租房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面积
1	搅拌机地仓面机	9178.9000
2	搅拌机基础面机	2485.8600
4	吊装脚手架	749.6300 <small>按图计算</small>
其中	1.1 临时脚手架	300.3000
	1.2 合成模	281.1200 <small>按图计算</small>
	1.3 食堂	108.6000
5	职工宿舍	1393.9000
6	脚手架	0.30
7	建筑改造	27.2200
8	租赁费	34.7500
9	劳保费	44个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工程师现场

附图5 现场照片